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徵聘專任體育教師公告

一、主旨：徵聘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體育教師 1 名。

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5 年 2 月 6 日(五)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三、資格：

(一)國內、外大學為體育或運動相關科系畢業。

(二)已獲部頒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或具博士學位者。

(三)未具教育部頒授教師證書且持國外學歷者，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影本。

2.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

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；但申請人係外國人、僑民者免附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教授體育課程、相關通識課程與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
(二)辦理體育室行政業務工作。

(三)協助體育室辦理運動競賽及相關體育活動。

(四)研究能力：具備學術研究能力。

(五)具備英語教學能力。

五、檢附文件：以下文件皆須備齊，否則不予審查，資料恕不退還。請將所有資料掃描成 PDF 檔寄送至本室電子信箱：ncu7250@cc.n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專任體育教師-姓名」。

(一)應送文件順序檢核表

(二)中文履歷(有制式表格)

(三)中文自傳(無制式表格)

(四)學經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在學期間成績單、經歷證明需經駐外單位驗證)

1. 學歷證件

2. 在學期間成績單(具教育部核發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免附)

3. 移民署所發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證明文件(本國學位免附)

4. 經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教育部核發之同等級教師證書(無則免)

(六)歷年著作清單(以 APA 第七版格式呈現)

(七)教授推薦函 2 份

(八)身份證影本

(九)退伍令影本(男)

(十)個人專長項目獲獎證明影本

(十一) 其他與運動專業有關之證照影本

六、審查程序：本室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先進行資料審查。資料審查通過者，由本室通知參與面試與術科測驗或演示，日期由本室訂定之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03-4267128 或 03-4227151 轉 57251~57254，體育室吳老師或尤小姐。